

承包合同

甲方（采购人）：绍兴市越城区水利局

乙方（供应商）：绍兴豪宇生态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编号为 DL2020-063 号[曹娥江左岸堤防（越城区段）标准化管护项目]的政府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曹娥江左岸堤防（越城区段）标准化管护项目范围西起新三江闸盘头，东至万圣庵共计 12.6 公里一线海塘（分别为马海、马山海塘 5.3 公里，绍兴市应急备用水厂防护堤 0.89 公里，马山宣港至万圣庵 6.41 公里）和西起老三江闸，东至马山宣港共计 6.8 公里二线海塘的管理范围。其中林带绿地养护面积：5.3 公里段海塘护塘地防护林带面积为 104000 平方米，海塘背水坡草皮面积为 36400 平方米，海塘护坦植草格草皮面积为 26500 平方米；0.89 公里段海塘迎、背水坡草皮面积为 17758 平方米；马海段盘头景观绿化面积 4800 平方米，马山宣港至万圣庵背水坡草皮 44000 平方米，合计绿地面积 233458 平方米。（注：海塘管理范围指堤防背水坡脚外 20 米起，至迎水坡脚外 50 米）

二、服务价格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300000 元/（12 个月）计叁拾万元整。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陆仟元整。[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服务完成后满 1 个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1. 服务期限：一年（2020 年 9 月 1 日 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2. 实施地点：绍兴市越城区

八、付款

付款方式：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管护费用按季进度付款（按中标总价款除以 4 取整数额的 80%为每季发放管护费用），在采购人监督中当季出现管护问题按照考核处罚细则进行扣款，在下季（或当季）的管护费用中扣除，余款在合同到期后一次性付清。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5. 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合同管理办法》向财政备案。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绍兴市越城区水利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0年8月28日

乙方：绍兴豪宇生态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云东路80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